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南)应急罚〔2026〕二-4-1号

被处罚单位：安徽百仑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YQ55

地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3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联系电话：13312

身份证号码：350524578 职务：安徽百仑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违法行为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百仑纸塑制品建设项目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未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未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现场3名高处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证，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动火作业未执行动火作业审批，未采取安全措施，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分别给予你单位十万以下罚款、五万以下罚款和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第一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5万元，第二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万元，第三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万元，合并罚款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